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3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64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22日
聲請人	劉馨正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4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所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333號刑事判決，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315號刑事判決撤銷改判，聲請人不服，復上訴於最高法院，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聲請要件不合；至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基本權保障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30號劉馨正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